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胡奇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李黛華代理）、黃志中（林盟喬代理）、周登春
（皮忠謀代理）

委員：郭惠瑜、吳明宜、陳奎宏、蕭義雄、王道鵬、曾雅莉、林秀仙、蔡淑芳、
黃國華、蘇國禎、王耀弘、林素貞、陳億偉、鄧元生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蔡明祝、林秀勤、許志鴻
教育局	蘇柏純、秦康宸
勞工局	黃俊榮、許坤發
工務局	黃政衛、曹慈律
財政局	吳秀員
稅捐稽徵處	陳家正
交通局	劉建邦、徐敏倫
都市發展局	利世堯
新聞局	簡玉妍
文化局	陳美英、俞新男、蔡佩珍
警察局	黃昭穎
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陳姿君
社會局	陳惠芬、魏福龍、許錦雯、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黃慧琦

相關列席單位：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邱佩君、林秀宜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決議：

- 一、項次一，請工務局及經發局持續加強以通用設計概念，追蹤輔導電梯尚未裝設鏡子之單位，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請勞工局將現有執行方案提供身權小組委員，蒐集委員意見後，邀集委員及相關人員討論，提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續管。
- 三、項次三，請勞工局賡續辦理，本案除管。
- 四、項次四，請交通局、捷運工程局修正說明，另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檢視既有捷運沿線各站，加強設置相關行動不便設施設備，改善可及性、便利性。(例如：大東站、凱旋站、橋頭站等)，針對尚於規劃設置之捷運(黃線)，請採通用設計及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多與委員討論，本案續管。
- 五、項次五，請教育局就借用原則訂定機制，俾利身心障礙團體向學校借用場地有所依據，另請教育局修正說明文字，本案除管。
- 六、項次六，請運動發展局參考其他縣市做法，研議更周延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使用場域和設施設備更加多元，並納入業務報告執行成效，本案除管。
- 七、項次七，請文化局針對改善工程及票務系統與委員多討論，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本案續管。
- 八、項次八，請衛生局規劃明年執行偏鄉學齡前兒童幼兒園入校聽力篩檢方案，並將執行成果納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 九、項次九，請社會局賡續研議檢視相關措施簡化及設置單一專線之可行性，本案除管。
- 十、項次十，請運動發展局積極辦理，辦理成果納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十一、項次十一，請交通局持續推動，將辦理成果納入業務報告，本案除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決議：

- 一、請交通局研議針對身心障礙團體提供更完善大型復康巴士需求服務，並提下次會議報告；另請協助身心障礙國際性賽事車輛需求調度。
- 二、請衛生局就市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重新審視「服務使用者代表」之定義，並重視身心障礙使用者納入參與成員，研議長照推動小組委員應包括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三、請社會局修正「高雄好『孕』，坐月子到宅服務」高雄市生育新生兒之福利略以，第一「名」新生兒，補助…修正文字為第一「胎」新生兒。
- 四、請教育局行文各級學校就辦理完成相關特殊教育研習後，落實特殊教育專業教學，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理念和支持，並請檢核校內無障礙設施使用情形，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請交通局針對安全島檢視輪椅上下便利性及未來公車亭建造宜研議放寬無障礙通道。
- 六、請新聞局規劃於電視台播放「永不止步高雄」影片，讓更多人看見，並感謝新聞局協調電台，提供身障團體宣導。
- 七、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蕭義雄委員、林秀仙委員

案由：民間團體為服務特教生(自閉症)，擬於暑期辦理活動向學校租借場地，校方以防疫為由拒絕，請教育主管機關予重視處理。

說明：

- 一、暑假期間，本市高中、國中、小學為特教生辦理活動，其場次、服務對

象請教育局予調查統計說明。

- 二、民間團體為服務部分自閉症學生，在暑期為減輕家長負擔，陪伴學生能持續進步，增進其人際關係等，欲向學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學校卻以防疫為由，以上級機關不同意拒絕(但校內可以自辦理活動)。
- 三、目前政府防疫政策，顯然是與病毒共存為原則，且積極推動觀光旅遊並提供補助，目的在回歸正常作息。
- 四、基於特教生需求，不知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能否與衛生單位研議如何防疫，開放學校空間供民間團體租借，以利服務特教生。
- 五、以目前照顧機構為例，採每星期兩次快篩措施因應，並非停止服務，以上供參。

教育局說明：

- 一、本局補助所屬學校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班：
 - (一) 學前教育階段：4校申請、參加人數20名。
 - (二) 國小教育階段：36校申請、參加人數547名。
 - (三) 國中教育階段：8校申請、參加人數82名。
 - (四) 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4校申請，參加人數32名。
- 二、有關因應疫情動態，本市校園開放規定如下：
 - (一) 本局111年4月6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469900號函示高中職以下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部停止外借。
 - (二) 本局111年7月8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4951300號函之規定略以，高雄市高中及國中室內外場館於111年7月8日開放租借，因應國小、幼兒園學童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尚未全面完成接種，基於學童安全考量，室內禁止租借，室外原則暫停租借，例外授權學校防疫會議決議評估是否租借。
 - (三) 本市學校皆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 三、民間團體借用學校場地期間為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部停止外借期間，111年7月8日本市高中及國中室內外場館開放租借後，經查自閉症協進會於111年7月4日公告停辦111年暑期充電列車訊息，本局於111年7月11日電詢該會有無需請本局協助借用學校場地，該會表示因已公告停辦暑期活動訊息，爰不及借用場地再行規劃辦理。

蕭義雄委員補充：建議教育局修正學校場地租借規定，各學校可據以辦理，改善各學校開放標準不一之情形。

林秀仙委員補充：建議教育局考量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活動之需求，在符合學校相關規定下多加支持。

吳明宜委員補充：身心障礙學童於課後時間需要思考如何加強服務，建議教育局在政策規劃上編列相關經費，及學校空間運用等配套，研議納入正式的體制規範。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建立機制，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課後服務相關便利性，另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期間，如身障團體借用遇有困難，請教育局協調處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鄧元生委員

案由：請加強本市復康巴士司機對接送對象時，應確認其身份及改善服務態度，避免造成身障者身心受創。

說明：7月9日中午一名視障者預定回程復康巴士預定由寶珠溝活動中心返家，乘坐一半路程時，司機才發現要搭載的對象非她，又將她載回寶珠溝活動中心丟下，此種做法與市長所標榜打造友善城市精神顯然相違，也讓身心障礙者身心再度受創。

建議：復康巴士經營者本應以服務身心障礙者為主，視障者無法辨識該車是否為其所預定之車輛，理應司機需再三確認是否為搭車人員。然而對已經搭載而錯誤的對象應該給予協助或補救，而非又將身障者載回原處，無給予任何協助，莫令視障者徬徨無助。

交通局說明：

- 一、經查司機疏忽未於乘客上車前核對身分，於途中發現搭載錯誤對象時，因民眾無法提供家人聯絡電話故先將乘客載回原上車處「寶珠溝里活動中心」，並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請求協助，後續由二位警員協助後離開，前往載運原訂應服務之乘客。
- 二、本局已要求該公司加強駕駛管理及定期安排駕駛教育訓練，並落實標準載客作業流程，務必於乘車前核對乘客身份，以改善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搭乘權益。
- 三、另本案將於本月補貼作業評分表扣分，以警惕業者。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就此類案件未來若發生相同情形，訂定如何處理流程。

決議：請交通局持續加強復康巴士駕駛管理及教育訓練，並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SOP 處理流程。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請復康巴士強化營運績效滿足身障訂車需求。

說明：

- 一、最近半年身障朋友多次反應相對以往很難訂車。
- 二、加強復康巴士車體清潔。

建議：請復康巴士營運單位提供去年和今年上半年營運數量並提出改善計畫。

交通局說明：

- 一、本市 110 年 1-6 月復康巴士服務趟次為 146,557 趟，因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由本府衛生局專案辦理，且受疫情及停課因素，111 年 1-6 月降低為 125,691 趟(附件 1)。
- 二、有關民眾反映復康巴士服務量能及預約事宜，為資源有效運用，目前高雄客運於排班調度時檢視當日服務車輛安排，事先分配及媒合乘客，並用共乘服務以提升服務能量。
- 三、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運具選擇，交通局亦提供 243 輛通用計程車，便利身心障礙朋友搭乘。
- 四、為提供更便利、即時之訂車服務，復康巴士目前採電話、網路、APP 預約，並已規劃推出復康巴士 Line 官方帳號服務，用戶可綁定帳號，單一介面進行訂車、查詢搭乘資訊等操作，使民眾減少查詢時間、快速便利訂車。
- 五、目前本市復康巴士委託高雄客運經營，取消訂車機制為於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高雄客運即可，未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始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經統計 111 年 1-6 月民眾訂車後取消趟次近 11%，有需求搭復康巴士民眾反而無法預訂到趟次，因本市取消訂車機制寬鬆，後續將與高雄客運研議擬訂嚴謹取消訂車機制，以減少資源浪費。
- 六、經查目前規定復康巴士每日於出車前、收班後清潔車內及車體，並於防疫期間在出車前、收班後同時以酒精消毒車上配備。
- 七、本局將要求高雄客運加強車內清潔並管理駕駛落實每日清潔作業，另本局將不定期查核。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思考於尖峰時間聘請部份工時司機員納入排班調度，提高車輛使用效益，會議資料僅見今年上半年營運數量，未見去年的營運數；另請交通局思考上半年取消車輛比例高，卻仍有民眾反映無法預訂車輛之解決策略，並加強提升復康巴士之清潔。

決議：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供今年及去年營運情形及改善計畫，並研議尖峰時間另聘請司機加強調度排班的可行性，及加強復康巴士車體、車廂內清潔與查核。

提案四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秀泰樂購百貨購物廣場新開幕電梯間沒有設置鏡子，為何能取得使用執照。

說明：有違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全面推動通用設計決議。

工務局說明：查秀泰樂購百貨購物廣場於建物於108年10月取得建築執照，故既有電梯設置時間為相關會議決議之前，又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僅針對無障礙電梯設置後照鏡，故一般電梯尚無設置，後續本局將輔導場所裝設。

經濟發展局說明：查電梯使用許可係由工務局核發許可使用執照。本局基於建構友善身心障礙者環境，將向業者宣導於電梯裝設鏡子，以提升商業服務環境。

決議：本案併列管項次一，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委員：蔡淑芳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案由：高雄捷運月台與車廂間隙過大，身障者上下車暗藏風險。身障者：只是想要一個安全的回家路及乘車環境而已。

說明：

- 一、本提案經公視中晝新聞於109年07月20日以「高捷月台與車廂間隙大上下車暗藏風險」為題作報導，但截至111年07月18日仍未見改善，身障輪椅族安全現缺口(附件2)。
- 二、就本提案之問題仍指高捷車廂出入口車廂的縫隙問題，車廂與月台間的縫隙15公分，而身障輪椅前輪約直徑8公分，另在車廂出入口有大柱子扶手擋住輪椅前進路線，當人潮較多時幾乎無法進出。

三、提案者當事人，於幾年前亦將此問題反應給捷運公司，始終未得到回復，而提案者更曾經有二次的經驗整個人直接掉進去縫隙，險些發生事故，所幸有路人的協助，才得以脫險。

四、因向捷運公司反映未果，盼透由身權會的平台，來反映此事，許身障者一個安全回家的乘車環境。

建議：建議於身障車廂內加裝伸縮斜坡板或處理縫隙問題，單依靠服務人員有點緩不濟急，探索原因有：

(一)找不到人。

(二)人員太忙。

(三)服務員不懂每台電輪的特性。

捷運工程局說明：

一、為提高服務水準，完善無障礙乘車環境，高雄捷運已在符合營運安全前提下，於車站月台邊緣增設齒梳橡膠墊，改善電聯車車廂與月台間隙。

二、為預先了解及檢討改善成效，高捷公司已於110年7月23日完成R10車站改善工程，並於110年8月12日邀集議員及無障礙團體民眾至現場確認改善措施及成效，與會人員皆認可改善結果，會後決議以R10車站改善方式為模板進行紅橘兩線月台間隙改善作業，陸續進行其他車站改善工程。

三、截至111年6月25日捷運紅橘兩線地下車站27站皆已完成施工，改善後之間隙於直線月台均在6~8cm範圍(如附件3)，並持續於高架車站月台進行施工，期營造更安全、高品質的無障礙搭乘環境與大眾運輸服務。

四、在月台間隙尚未完成改善期間，高捷站務人員將持續協助行動不便之乘客安全快速地上下車及進出車站。

五、高雄捷運月台與車廂間隙改善工程預計於111年10月底完成，目前地下車站27站皆已完成施工，並持續於高架車站月台進行施工，以優化無障礙環境，照顧弱勢需求並降低全齡化乘客進出車廂風險，期營造更安全、高品質的無障礙搭乘環境與大眾運輸服務。

交通局說明：目前本府捷運工程局及高捷公司已進行旨揭改善工程中，本局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俾利如質如期完成，以提升大眾捷運系統無障礙通行環境。

決議：請捷運工程局賡續優化無障礙環境，提供出車品質。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曾雅莉委員/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案由：欲租借無障礙大型遊覽車(以下統稱大型復康巴士),依照高雄市交通局網站所提供之高雄市大型無障礙車輛租用資訊詢問([https://www.tbkc.gov.tw/Service/Public Transport/abc57](https://www.tbkc.gov.tw/Service/Public%20Transport/abc57)),全高雄僅有義大客運可提供1台大型復康巴士可供借用,且限在高雄境內移動,若要跨境則須靠商量,無「具體」使用規範。

說明：

一、為租借大型復康巴士,分別詢問了不同廠商：

- (一) 低底盤公車廠商:高雄客運、港都客運、義大客運、漢程、南台灣客運都表示僅限運行在高雄區內,且租借時間還要視有無司機人力可開車,協會110年11月詢問時皆因無人力開車而婉拒。
- (二) 客運公司:110年11月詢問了阿囉哈、和欣、國光、統聯都表示大型復康巴士僅限為國道載客使用,不提供外借。
- (三) 最後唯有一家義大客運,僅有一台大型復康巴士,且限制在高雄境內移動,110年11月協會曾透過林于凱市議員協助溝通,承諾往後能提供跨縣市無障礙巴士服務;111年租借時,一開始仍說僅限高雄境內,多次拜託後才答應,仍限制不可太遠。但對於太遠的定義,客運業者仍未有具體說明。

二、本會為全國性社福團體,分別在台北台中也設有辦公室,僅有高雄辦公室每次在租借大型復康巴士時,困難重重。北部地區有九泰旅遊、鳳凰旅旅、觀音旅行社、百駿通運等多家廠商可借用大型復康巴士。中部地區則是台中市府,彰化市府,南投市府及雲林市府皆有大型復康巴士供社福團體租借且在申請路權後可「跨縣市」移動。

三、高雄市共有129家身心障礙團體與機構,僅靠一台私人大型復康巴士,完全無法滿足高雄市身障者外出之需求。

建議：盼市政府能自行採購大型復康巴士,或透過補助方式,支持民間業者提升業者以提升業者願意共同踏入無障礙旅遊之行列

- 一、補助公車業者、私人客運採購無障礙遊覽車,並限制不能僅做業務載客用途。
- 二、補助車輛改造費用。
- 三、減免燃料牌照稅金。

四、開放申請路權提供跨縣市旅遊。

社會局補充：市府交通局已辦理身心障礙團體租用大型無障礙遊覽車優惠案，另本局現對於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社區適應等社會參與活動，亦有補助租用無障礙遊覽車部份費用。

交通局補充：目前本局就復康巴士營運精進改善，公用運輸採通用設計，購置車輛本局尚須研議，本局也會參詢其他縣市做法，另高雄市低底盤公車可開出本市，惟無障礙座位僅有 2 個，行駛高速公路無法站立，使用受限。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交通局無障礙遊覽車購置費用較高，是否改由補助身心障礙社團申請旅遊租金，提升身心障礙者旅遊。

決議：請交通局研議將來如何增加無障礙車輛或於法規下彈性運用低底盤公車等措施，以提高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性，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委員：林素貞委員

案由：遇有貌似弱勢民眾或身心障礙者於路口、高鐵站及捷運站出入口行乞及販賣行為，建議了解其原因，以依需求評估協助。

說明：在漢神巨蛋、三民家商或捷運站出口等地點，發現有貌似弱勢民眾或身心障礙者在路口行乞，或是於左營高鐵銜接高雄捷運時有販賣商品之行為致影響捷運行人動線，為何進行行乞或是被犯罪集團利用，建議社會局偕同警察局前往了解需求及協助。

決議：請社會局先行了解關懷。

散會：16 時 41 分